

历代食货志合译

(宋史食货志)



历代食货志今译

(宋史食货志)

虞祖尧 赵基凯 注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 字数36.5万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 5.40元

ISBN 7-210-00886-1/Z·57

出版说明

《二十四史》是二十四部史书合在一起的统称，是我国两千多年来积累而成的一套系统的珍贵史书。各史中的“志”，记述着一代的典章制度，举凡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礼乐风俗，自然风景，水陆建制等，都前后连贯地记载下来。“食货志”就是“志”中的一种。《汉书》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钱币），所以卜财布利通有无者也。”可见，“食货志”是总述一代的田亩、户口、生产情况和经济制度。在《二十四史》中，有“食货志”的为：史记、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把这些连同《清史稿》的“食货志”，连贯编排起来，实际上就称得上是一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史。

为了帮助众多的从事经济工作和担负科研、教学任务的读者阅读历代食货志，从中吸取有用的资料，我们遵循“古为今用”的方针，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新校点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将其中的“食货志”（史记的平准书和货殖列传）的原文译成白话文，并附原文和校勘记，取名为《历代食货志今译》，分册陆续出版。

本书以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以译文为主，附有必要的注释。除宋史、元史、明史和清史稿的“食货志”，因篇幅较长，故采用选译外，其余均全文照译。译文力求准确、通顺，注释是为了弥补译文之不足，作到繁简适度；凡有几说者，均取目前通行的说法。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本书如有疏漏、错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元月

前言

历代食货志中，《宋史·食货志》是体制最为完备的一种。从我们的愿望来说很希望搞一个全译注本，但由于整个出版计划的要求，在篇幅上不能不有所限制。因此，我们根据各章不同情况采取略去和节译的办法：食货上篇共有六章十目，我们略去布帛、和籴、漕运、常平、义仓、振恤等六目不译，役法一目亦略去役法下；食货下篇八章十二目，我们略去五、六、七三章未译，并对三、四两章中的盐上和盐中作了节译。我们尽管想在有限的篇幅内，尽量多地提供食货志所保存的资料，但由于篇幅的限制，只能给读者提供《宋史·食货志》的主要部分。

因此，我们力图把《宋史·食货志》译成最简洁的语体文，使之成为今人能一目了然的读物。现在我们用了不到二十万字的今译和注释，把《宋史·食货志》绝大部分内容呈献给现代的读者，这里我们进行了新的尝试，改变了对原文加注的传统方法，采取尽量通过今译解决问题，而对译文加注。通过这一措施，简省了许多繁冗的注解，节约了篇幅。相对地扩大了本书的容量。

恳切地希望得到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正。

注译者

1984.4.

目 录

前言

食货上一	农田		(1)
食货上二	方田 赋税		(111)
食货上三	(略)		
食货上四	(略)		
食货上五	役法上		(183)
食货上六	(略)		
食货下一	会计		(237)
食货下二	钱币		(301)
食货下三	会子 盐上(节选)		(363)
食货下四	盐中(节选)		(420)
食货下五	(略)		
食货下六	(略)		
食货下七	(略)		
食货下八	商税 市易 均输 互市舶法		(465)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

志第一百二十六

食货上一

农 田

昔武王克商，访箕子以治道，箕子为之陈洪范九畴，五行五事之次，即曰“农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货为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国家之政兴焉。是故食货而下，五卿之职备举于是矣：宗伯掌邦礼，祀必有食货而后仪物备，宾必有食货而后委积丰；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奠于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兴于礼义；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货而后可远于刑罚；司马掌邦政，兵必有食货而后可用于征戍。其曰“农用八政”，农，食货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货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范》八政之意欤。

宋承唐、五季之后，太祖兴，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之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严守令劝农之条，而稻、粱、桑、柰务尽地力。至于太宗，国用殷实，轻赋

薄敛之制，日与群臣讲求而行之。传至真宗，内则升中告成之事举，外则和戎安边之事滋，由是食货之议，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养兵西陲，费累百万；然帝性恭俭寡欲，故取民之制，不至掊克。神宗欲伸中国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进售其强兵富国之术，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绍圣而后，章惇倡绍述之谋，秕政复作。徽宗既立，蔡京为丰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敛，以济多欲，自速祸败。高宗南渡，虽失旧物之半，犹席东南地产之饶，足以裕国。然百五十年之间，公私粗给而已。

考其祖宗立国初意，以忠厚仁恕为基，向使究其所为，勉而进于王道，亦孰能御之哉？然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模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所议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又复訾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非是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谓儒者论议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货，大率然也。又谓汉文、景

之殷富，得诸黄、老之清静，为黄、老之学者，大忌于纷更，宋法果能然乎？时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财，其数有限，国家用财，其端无穷，归于一是，则“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无他技也。

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篇次离为上下：其一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采，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阡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为十有四卷云。

农田之制 自五代以兵战为务，条章多阙，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①；男女十岁以上^②

种韭一畦，阔一步，长十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闢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议赏。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确不宜种艺者，不须责课。遇丰岁，则谕民谨盖藏，节费用，以备不虞。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

太宗太平兴国中，两京、诸路许民共推练土地之宜、明树艺之法者一人，县补为农师，令相视田亩肥瘠及五种所宜，某家有种，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乡三老、里胥召集余夫，分画旷土，劝令种蒔，候岁熟共取其利。为农师者蠲税免役。民有饮博怠于农务者，农师谨察之，白州县论罪，以警游惰。所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其后以烦扰罢。初，农时，太宗尝令取畿内青苗观之，听政之次，出示近臣。是岁，畿内菽粟苗皆长数尺。帝顾谓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资，固当尽复其租税。”

端拱初，亲耕籍田，以劝农事。然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闻而思革其

弊，会知封丘县窦玘言之，乃诏赐绯鱼，绢百匹，擢太子中允，知开封府司录事，俾按察京畿诸县田租。玘专务苛刻以求课最，民实逃亡者，亦搜索于邻里亲戚之家，益造新籍，甚为劳扰，数月罢之。时州县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尽出，租税减耗，赋役不均，上下相蒙，积习成敝。乃诏：“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赋税，招辑流亡，惠恤孤贫，窒塞奸幸，凡民间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闻。”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取倍称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责偿愈急，税调未毕，资储罄然。遂令州县戒里胥、乡老察视，有取富民谷麦贳财，出息不得逾倍，未输税毋得先偿私逋，违者罪之。

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秔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旱，亦占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秔稻，并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数州牛疫，死者过半，官借钱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属时雨霑足，帝虑其耕稼失时，太子中允武允成献踏犁，运以人力，即分命秘书丞、直史馆陈尧叟等即其州依式制造给民。

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官吏劝民垦田，悉书于印纸，以俟旌赏。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

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于积谷而务农，盐铁榷酤斯为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两浙、陇蜀、河东诸路地里夔远，虽加劝督，未遽获利。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又十无五六。复有匿里舍而称逃亡，弃耕农而事游惰，赋额岁减，国用不充。

诏书累下，许民复业，蠲其租调，宽以岁时。然乡县扰之，每一户归业，则刺报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责问，继踵而来，虽蒙蠲其常租，实无补于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贫困，或避私债，或逃公税。亦既亡匿，则乡里检其资财，至于室庐、什器、桑枣、材木，咸计其直，或乡官用以输税，或债主取以偿逋；生计荡然，还无所诣，以兹浮荡，绝意归耕。

如授以闲旷之田，广募游惰，诱之耕垦，未计赋租，许令别置版图，便宜从事，酌民力丰寡、农田肥硠，均配督课，令其不倦。其逃民归业，丁口授田，烦碎之事，并取大司农裁决。耕桑之外，令益树杂木蔬果，孳畜羊犬鸡豚。给授桑土，潜拟井田，营造室居，使立保伍，养生送死之具，庆吊问遗之资，并立条制。候至三五年间，生计成立，即计户定征，量田输税。若民力不足，官借余钱，或以市候粮，或以营耕具。凡此给受，委于司农，比及秋

成，乃令偿直，依时价折纳，以其成数关白户部。帝览之喜，令靖条奏以闻。

靖又言：“逃民复业及浮客请佃者，委农官勘验，以给受田土收附版籍，州县未得议其差役；乏粮种、耕牛者，令司农以官钱给借。其田制为三品：以膏沃而无水旱之患者为上品，虽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塉瘠而无水旱之患者为中品，既塉瘠复患于水旱者为下品。上田人授百亩，中田百五十亩，下田二百亩，并五年后收其租，亦只计百亩，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请加授田如丁数，五丁者从三丁之制，七丁者给五丁，十丁给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为限。若宽乡田多，即委农官裁度以赋之。其室庐、蔬韭及桑枣、榆柳种艺之地，每户十丁者给百五十亩，七丁者百亩，五丁者七十亩，三丁者五十亩，不及三丁者三十亩，除桑功五年后计其租，余悉蠲其课。”

宰相吕端谓靖所立田制，多改旧法，又大费资用，以其状付有司。诏盐铁使陈恕等共议，请如靖奏。乃以靖为京西劝农使，按行陈、许、蔡、颍、襄、邓、唐、汝等州，劝民垦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选、光禄寺丞何亮副之。选、亮上言功难成，愿罢其事。帝志在勉农，犹诏靖经度。未几，三司以费官钱数多，万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寝。

真宗景德初，诏诸州不堪牧马闲田，依职田例招主客户多方种蒔，以沃瘠分三等输课。河朔戎寇之后，耕具颇阙，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诏河北转运使询于民间，如可用，则官造给之；且令有司议市牛送河北。又以兵罢，民始务农创什器，遂权除生熟铁渡河之禁。是岁，命权三司使丁谓取户税条敕及臣民所陈农田利害^③，与盐铁判官张若谷、户部判官王曾等参详删定，成《景德农田敕》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谓等又取唐开元中宇文融请置劝农判官^④，检户口、田土伪滥；且虑别置官烦扰，而诸州长吏职当劝农，乃请少卿监为刺史、阖门使以上知州者，并兼管内劝农使，余及通判并兼劝农事^⑤，诸路转运使、副兼本路劝农使。诏可。

大中祥符四年，诏曰：“火田之禁，著在《礼经》，山林之间，合顺时令。其或昆虫未蛰，草木犹蕃，辄纵燎原，则伤生类。诸州县人畚田，并如乡土旧例，自余焚烧野草，须十月后方得纵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检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为种，择民田高仰者蒔之，盖旱稻也^⑥。内出种法，命转运使揭榜示民。后又种于玉宸殿，帝与近臣同观；毕刈，又遣内侍持于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国者穗长而无芒，粒差小，不择地而生。六年，免诸路农器之税。明年，诸州

牛疫，又诏民买卖耕牛勿算；继令群牧司选医牛古方，颁之天下。

天禧初，诏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丰稔，或已奏丰稔而非时灾沴者，即须上闻，违者重置其罪。先是，民诉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峡、广南水田不得过期，过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诉，即分行检视，白州遣官复检，三司定分数蠲税，亦有朝旨特增免数及应输者许其倚格，京畿则特遣官复检。太祖时，亦或遣官往外州检视，不为常制；伤甚，有免复检者。至是，又以复检烦扰，止遣官就田所阅视，即定蠲数。时久罢畋游，令开封府谕民，京城四面禁围草地，许其耕牧。二年⑦，诏民有孝弟力田、储蓄岁计者，长吏倍存恤之。

初，朝议置劝农之名，然无职局。四年，始诏诸路提点刑狱朝臣为劝农使、使臣为副使，所至，取民籍视其差等，不如式者惩革之；劝恤农民，以时耕垦，招集逃散，检括陷税，凡农田事悉领焉。置局案，铸印给之。凡奏举亲民之官，悉令条析劝农之绩，以为殿最黜陟。

自景德以来，四方无事，百姓康乐，户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继之，益务约己爱人。即位之初，下诏曰：“今宿麦既登，秋种向茂，其令州县谕民，务谨盖

藏，无或妄费。”上书者言赋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牵于阴阳之说，至不敢举事。又听数外置墓田五顷。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几即废。

时又禁近臣置别业京师及寺观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内遣中人持金赐玉泉山僧寺市田，言为先帝植福，后毋以为例。繇是寺观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连言：“顷岁中人至涟水军，称诏市民田给僧寺，非旧制。”诏还民田，收其直入官。后承平寢久，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

帝敦本务农，屡诏劝劭，观稼于郊，岁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农为兵，诏大臣条上兵农得失，议更其法。遣尚书职方员外郎沈厚载出怀、卫、磁、相、邢、洺、镇、赵等州，教民种水田。京东转运司亦言：“济、兗间多闲田，而青州兵马都监郝仁禹知田事，请命规度水利，募民耕垦。”从之。是秋，诏曰：“仍岁饥歉，民多失职。今秋稼甫登，方事敛获，州县毋或追扰，以妨农时。刑狱须证逮者速决之。”

帝每以水旱为忧，宝元初，诏诸州旬上雨雪，著为

令。庆历三年，诏民犯法可矜者别为赎令，乡民以谷麦，市人以钱帛。谓民重谷帛，免刑罚，则农桑自劝，然卒不果行。参知政事范仲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职，唐命相判尚书六曹，或兼诸道盐铁、转运使。请于职事中择其要者，以辅臣兼领。”于是以贾昌朝领农田，未及施为而仲淹罢，事遂止。皇祐中，于苑中作宝岐殿，每岁召辅臣观刈谷麦，自是罕复出郊矣。

帝闻天下废田尚多，民罕土著，或弃田流徙为闲民。天圣初，诏民流积十年者，其田听人耕，三年而后收赋^⑥，减旧额之半；后又诏流民能自复者，赋亦如之。既而又与流民限，百日复业，蠲赋役，五年减旧赋十之八；期尽不至，听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辄以招辑流亡、募人耕垦为言。民被灾而流者，又优其蠲复，缓其期招之。诏诸州长吏、令佐能劝民修陂池、沟洫之久废者，及垦闢荒田、增税二十万已上，议赏，监司能督责部吏经画，赏亦如之。

久之，天下生齿益蕃，闢田益广。独京西唐、邓间尚多旷土，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请徙户实之，或议置屯田，或欲遂废唐州为县。嘉祐中，唐守赵尚宽言土旷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废。得汉邵信臣^⑦故陂渠遗迹而修复之，假牛犁、种食以诱耕者，劝课劳来。岁余，流民自归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余户；引水溉田几数万顷，变硗瘠为膏腴。监司上其状，三司使包拯